

香港豬會的信頭

CB(2)18/01-02(03)號文件

立法會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勞永樂議員

**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

本會及農友對上述有關規例及修訂，我們大致讚同，有關修訂可更全面顧及市民健康和畜牧業界的利益，也可與本港和世界各地商貿活動頻繁的軌道配合，在有任可突發的事件中，（如瘋牛症、口蹄病、肉類及飼料污染等）政府可即時依例處理應變。

而在提及修訂的內容中本會對其中兩項有如下意見：

- 1) (d)15 一項：我們在同意取消現時漁護署署長命令宰殺動物或禽鳥時發放的補償額上限時，亦應顧及飼料商的補償，因禽畜和飼料的價值及關係直接，應當一併考慮。
- 2) (e)16 項：准許獲授權人員在晚間憑手令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改變，本會及農友表示極大憂慮及反對，並認為不可接受。這一改變會直接對我們畜牧業界人仕帶來無形的壓力及滋擾，仿如白色恐怖，對我同業絕不公平。

本港的農場模式，人畜及工作人員共處一地，是一家老少生活工作的地方，如此改變對農戶的家庭正常生活及人權帶來不必要的侵犯，按現時做法應已足夠，不必修改。

香港豬會

主席 黃廣榮
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